

高等教育学历 文凭考试资料

[理工、医药类]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8. 5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资料

(理工、医药类)

目 录

一、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有关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教考[1992]6号	(1)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教成[1996]10号	(2)
教考试厅[1996]13号	(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京教成[1996]040号	(9)
教成司[1997]37号	(15)
北京市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时间安排	(18)
京自考委办字[1995]第12号	(19)
京自考委办字[1996]第16号	(20)
京自考委办字[1997]第9号	(21)
京自考委办字[1997]第10号	(24)
京自考委办字[1997]第11号	(25)
京自考委办字[1997]第17号	(28)

二、北京市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理工、医药类课程考试大纲

《电路分析基础》	(29)
《低频电子线路》	(36)
《高频电子线路》	(41)
《数字电路》	(46)
《C语言》	(52)
《离散数学基础》	(59)
《汇编语言》	(66)
《数据结构》	(74)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79)
《操作系统基础》	(88)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97)
《画法几何及制图》	(105)
《工程力学》	(109)

《结构力学》.....	(116)
《房屋建筑学》.....	(119)
《土力学与地基基础》.....	(129)
《钢筋混凝土与砌体结构》.....	(136)
《施工技术与施工组织》.....	(142)
《正常人体解剖学》.....	(155)
《中医基础理论》.....	(171)
《中医诊断学》.....	(190)
《中药学》.....	(202)
《生理学》.....	(211)
《方剂学》.....	(225)
《医古文》.....	(233)
《中医内科学》.....	(244)
中医专业临床实习及考核大纲	(272)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教考[1992]6号

关于北京市《关于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进行国家考试的试点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于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报来的《关于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进行国家考试的试点方案》(京考委字[1991]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市进行试点。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层次的学生,凡欲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者,须通过国家学历文凭考试。此项工作是一件新事物,希望你们认真搞好试点。

请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并参照一九九二年八月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的有关文件,对上述《试点方案》进行修改后,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请注意总结经验,有何问题及时报告。

专此批复。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教成[1996]10号

关于同意吉林、福建、陕西、四川、广东五省 进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的批复

吉林、福建、陕西、四川省教委，广东省高教厅：

你们关于进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委同意你省对尚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部分全日制民办高校学生组织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请你们按照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的意见》制订试点方案，精心组织试点工作，积累和总结试点经验。试点中的情况、问题和经验及时向我委报告、请示。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的意见

一、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是国家对尚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高校学生组织的学历认定考试。它是教育考试制度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以学校办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宽进严出、教考分离为特点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教育。通过试点逐步形成学历文凭考试制度是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多种形式发展高中后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对民办高校的重大扶持措施，是广开学路、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对民办高校实施管理、对其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检测、促其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二、试点工作在国家教委和试点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下进行。试点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所承担的责任，确定一名负责同志抓试点工作，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协调）小组，明确主管这项工作的处（室），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加强试点工作领导。

三、在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基本具备《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教计[1993]129

号)要求的办学条件、具有二年以上办学实践、教育质量有可靠保证的全日制民办高校作为试点学校。

试点学校的资格,由具备条件的民办高校向试点省市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试点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送国家教委备案同意。取得试点资格的学校名单由试点省市每年向社会公布。

试点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试点学校每年全面考核一次,重新确认其试点资格。对于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以及在招生、收费、发证等方面违反国家规定的,应及时取消其试点学校的资格。

四、试点专业主要是应用性、职业型、社会急需的专业。专业教学计划按照国家教委《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制订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成[1992]18号),由试点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省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省市考办”)和试点学校共同确定。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基础理论课程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专业和职业技能训练,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专业教学计划中课堂理论教学课程门数不少于15门,总学时不低于1500学时,实践性教学时间应安排15—20周。各专业的学制一般为三年。

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理论教学课程分为全国统考课、省市统考课和学校考试课三部分。分别由国家教委、省市教育行政门和学校组织编写教学大纲。每个专业全国和省市统考课为10门,约占教学计划所设理论课程的70%,其余30%的理论教学课程以及实验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市考办的监督下,由学校负责考试。

全国统考课暂定为:政治理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基础英语、会计学基础、计算机基础。每专业全国统考课从上述课程中选定2—3门。以后逐步达到5门。

试点学校除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外,应加强对学生的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保证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办”)负责试点中的考试工作并负责制订全国统考课程的考试大纲及命题工作。试点省、市考办在全国考办的指导下,承担全国统考在本省市的实施工作,负责本省市统考课程的考试工作,包括制订考试大纲、命题、评卷、考籍管理、发放毕业证书等。必要时,全国考办和省市考办可对学校考试课程进行抽查考试。

全国考办和试点省市考办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适当收取考试费用。

六、学校的招生规模应根据其办学条件予以限定。入学考核和录取标准由试点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试点学校原则上不跨省市招生。确需从外省市招生的,应征得学校和学生所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七、试点学校参加学历文凭考试的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全国统考课、省市统考课、学校考试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试点省市考办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的内芯由全国考办统一印制,在证书内芯上加盖学校印章)。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国家承认其大学专科学历,享受国家规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八、请各试点省市按照上述意见调整和制订试点方案,连同试点学校、试点专业及教学、考试计划报送我委备案。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 (考试部分)实施意见

教考试厅[1996]13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的意见》(教成[1996]10号),逐步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以下简称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考试部分)建成与民办高校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相结合,适合国家对试点民办高校教学考核,教考职责分离的考试制度,充分发挥其考核认定学生学习成果、评估检测民办高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功能,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

1、遵循“应用性、职业型”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较强动手能力与直接上岗能力的教育规律,研究、建立学历文凭考试的考试要求和考试方法。

2、探索和完善“学校办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严格的学历文凭考试管理制度,使学历文凭考试成为国家扶持、监督民办高校进行高等学历教育的重要手段。

3、在现代教育测量理论指导下,不断提高考试质量,逐步把学历文凭考试建设成一种科学的、规范的标准参照性考试体系。

二、任务

学历文凭考试由全国统考课程考试、省统考课程考试和学校考试课程考试三部分组成。

1、全国统考课程包括各试点专业的公共基础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实行全国统一制订课程考试大纲、统一命题和统一时间考试等。具体课程由国家教委确定,逐步做到每专业5科。

2、省统考课程包括各试点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部分主要专业课,实行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统一制订课程考试大纲、统一命题和统一考试等。每专业不少于5科。

全国统考课程和省统考课程合称统考课程。全国统考课程未达到每专业5科前,加大省统考课程数量,保证统考课程每专业不少于10科,统考课程为各专业的主干课,具体课程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3、学校考试课程为各试点专业统考课程以外的专业课、实验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由各试点民办高校自行组织命题、考试或考查。

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在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国学历文凭考试试点的考试工作。

全国考委的职责是:

1、研究、部署考试工作,制订考试的有关规定。

2、指导、协调试点省的考试工作。

3、根据国家教委确定的全国统考课程及教学大纲,负责制订全国统考课程考试大纲、命题(含备用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下同)、印制试卷、评估试题等工作。

4、指导、检查试点省组织全国统考课程的考试实施、评卷等工作。

5、指导、检查试点省组织省统考课程关于课程考试大纲的制订、命题、考试实施、评卷和评

估试题等工作。

6、统计全国试点省考生自然信息和全国统考课程成绩信息；组织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统计考生自然信息和统考课程信息。

7、指导、检查学校考试课程的考试、考查工作。

8、指导、监督对考试泄密和重大违纪事件及有关人员的处理。

9、统一印制毕业证书。

全国考委的日常工作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办)实施。

四、试点省学历文凭考试试点的考试工作在全国考委和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进行。试点省考委负责本省的学历文凭考试试点的考试工作。

省考委的职责是：

1、根据全国考委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省考试的实施细则，组织本省的考试工作。

2、组织实施全国统考课程考试；根据全国考办下发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制定评分细则，组织本省的评卷工作等。

3、根据省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省统考课程及教学大纲负责制订省统考课程考试大纲、命题、印制试卷、考试实施、评卷和评估试题等工作。

4、指导、监督学校考试课程的考试和考查工作，可以不按年度进行。抽考学校考试课程。

5、负责管理考籍、统考课程成绩，审核学校考试课程成绩，通知统考课程成绩，核发毕业证书。

6、负责调查、处理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事件及有关人员。

7、统计本省考生的自然信息与考试课程成绩信息等。

省考委的日常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考办)在省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组织实施。

五、试点民办高校在省考委的领导下从事考试的有关工作。

民办高校的职责是：

1、组织本校考生集体报名，参加统考课程考试。

2、按省考委的要求组织学校考试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并将考试成绩和考查结果报省考办备案。

3、对本校学生进行考纪教育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纪考生。

4、统计本校学生的自然信息等。

5、在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加盖学校印章。

六、统考课程均应制订课程考试大纲。课程考试大纲依据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制订，要求做到科学、规范、实用。

课程考试大纲要向考生详细介绍该课程的考试内容，说明所考核的知识与能力的要求。

七、严格按照课程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命题。试题要做到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不超纲，题量适中，内容覆盖面广，难易适度，语言简洁无歧义。

省统考课程可以采取省际协作命题的工作形式。凡采用省际协作命题的课程必须统一考试时间。

严格执行命题与教学、辅导相分离的规定。按国家教委办公厅教考试厅[1996]3号文件规

定,命题教师身份对外保密,不得以命题专家身份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其相关的统考课程的补习、辅导活动或助学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暗示有关试题的任何内容及命题工作情况;未经主管命题工作部门同意,不得以命题专家身份出席任何会议或发表文章,也不得以个人名义编写与其相关考试项目的复习资料或发表相关的文章。

八、考试管理工作

省考委按职责分工统一组织、管理统考课程考试的有关工作。

1、学历文凭考试的保密工作、考场设置与管理、试卷管理、评卷、考籍管理、泄密与舞弊等重大事件的处理、违纪考生及有关人员的处理、核发毕业证书和统计等工作由省考委参照全国考委关于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办理。

2、统考课程考试的考场一般应集中设置,必须随机编排考场与考生座位号。考生不得在本校考场参加考试。

3、严格管理考籍。学生入校后一个月内,学校按有关规定将参加学历文凭考试的学生名单分别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考委。省考委建立考籍档案。建档后,不得增加或调换名单。无考籍者不得参加考试,不发考试成绩和毕业证书。

4、对于不重视考纪教育发生严重违纪舞弊事件或违纪考生数量较多的试点民办高校,由省考委报请省教育行政部门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参加学历文凭考试试点资格。

5、对于违纪考生,视情节轻重,由省考委分别作出批评教育、取消该科、当次、当年考试成绩、直至取消考籍的处分。

6、不得在试点民办高校组织评阅试卷。

7、省考办按有关规定向全国考办申报当次考试所需全国统考课程各科试卷数量,并接收、保管、分发全国考办下发的各科试卷。

九、毕业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1、毕业证书内芯由全国考办统一印制。

2、毕业证书的规格为:24CM×17CM,左页中为毕业生二寸免冠照片,下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印制”字样及统一编号;右页为毕业证书内容,下为证书编号。证书的印制采用防伪措施。

3、毕业证书的统一编号采用流水序号,由全国考办编制;毕业证书的证书编号由省考办编制。

4、省考办于每年3月底前向全国考办预订当年所需毕业证书内芯,并按预订数量每份人民币三元(教材[1996]87号)的标准将预订款汇寄全国考办。

5、全国考办收到预订单和预订款后于每年6月底前将毕业证书内芯寄送省考办。

6、毕业证书的核发、核查及记录归档由省考办负责并按年度上报全国考办备案。

7、新毕业证书内芯自1997年度启用,原有尚未发放的毕业证书内芯自新证书内芯启用之日起停止使用。

十、全国统考课程考试安排

1、根据各试点民办高校所报专业情况全国统考课程暂定为:计算机基础、基础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会计学基础、政治经济学(公共课)、哲学、中国革命史。

计算机基础、基础英语;除中医、音乐专业之外的所有专业的考生均需参加该课程全国统考;

高等数学:理、工科类、经济学类专业的考生均需参加该课程全国统考;

大学语文:文科类专业的考生需参加该课程全国统考;

会计学基础:经济学类专业的考生需参加该课程全国统考;

政治经济学、哲学、中国革命史:所有专业的考生均需从中选一门课程参加全国统考。

全国考办提供全国统考课程考试试卷。各试点省均应按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教成司[1996]8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使用全国统一命制的上述课程的试卷,不得自行命题考试。

2、全国统考课程考试每年进行两次,上半年为当年春节前两周,考试课程为大学语文、会计学基础、基础英语、政治经济学、哲学、中国革命史;下半年为7月20日,考试课程为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具体考试日期另行通知。每门课程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

省统考课程的考试时间为150分钟,考试日期由省考委决定。

十一、考试成绩管理与证书

1、学历文凭考试实行百分制,及格分数线为60分。

2、统考课程考试成绩按秘密事项管理。

全国考委可以公布全国统考课程考试全国的平均分数、标准差、及格率等。

省考委可以公布本省统考课程考试的平均分数、标准差、及格率等;通知试点民办高校本校的成绩信息。

未经批准各级考试部门不得公布考试其他信息或将其告诉无关人员,不得公布各试点民办高校的平均分数、及格率及各校考试成绩排列顺序。

各试点民办高校接到统考课程成绩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3、统考课程缺考、不及格者不予补考,不继续加学历文凭考试相同课程的考试。

4、学生修完专业教学计划,未按期通过全部课程考试(考查)的不发毕业证书。其未及格的课程可以在原所在学校报名继续参加学历文凭考试相同课程的考试。其续考课程成绩全部及格,由原所在学校向省考委申报核发毕业证书。续考限定在3年内完成,逾期不予办理。

5、试点民办高校参加学历文凭考试的学生,修完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全国统考课、省统考课、学校考试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并经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试点省考委核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内芯由全国考办统一印制,在证书内芯上加盖学校印章)。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国家承认其大学专科学历,享受国家规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十二、考试经费

学历文凭考试“不以赢利为目的”,实行“以考养考”,由收取考试费解决所需经费。收费标准按照“以支定收”的原则确定。

1、全国考办所需学历文凭考试全部经费由收取全国统考课程考试费解决。标准为每生每科八元(教财[1996]87号)。在每次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省考办按考生人数及所考科数将应交考试费交全国考办。

2、省考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收费项目和本省的收费标准。省考办向试点民办高校收取考试费。

十三、统计工作

1、各试点省考办、民办高校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作好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各种数据。

全国考办和省考办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统计数据。

2、每年 11 月 30 日前,省考办将本省参加学历文凭考试的考生自然信息报全国考办。

每次考试结束后 1 个月内,省考办将当次全国统考课程、省统考课程、学校考试课程的报考、成绩统计情况、全国统考课程试题抽样数据报全国考办。。

十四、学历文凭考试尚处于试点阶段,各试点省考委要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考试工作,重要事宜报全国考委,批准后实施;要认真全面总结全年考试工作,并于当年 9 月底以前报全国考委。

十五、各试点省考委应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省情况,制定本省学历文凭考试(考试部分)实施细则。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成[1996]04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 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北京地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专业及课程安排

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 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的意见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和三年来北京地区民办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的实际，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北京地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教委负责制定本市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工作的方针、政策；审批试点学校和试点专业，制定试点专业中市统考课程及教学大纲；组织专家评估委员会对试点学校每年进行一次评估，确定其试点学校的资格；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对试点学校和考试组织的管理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市教委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教育行政管理工作。

二、考务工作由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考委）承办。自考委按照市教委制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制定考试大纲并组织命题、评卷、考籍管理、发放毕业证书，负责对学校考试课程的抽查考试。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日常考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向试点学校适当收取考试补助费用。

三、参加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试点学校须由市民办高校评估委员会评估，市教委批准。试点学校按照市教委审批的试点专业和审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及市自考委制定

的考试大纲组织教学实施工作。

四、试点专业的教学计划按照国家教委《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制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成[1992]18号)执行。试点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本校办学特色,自主设置试点专业。试点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理论教学课程分为全国统考课、市统考课和学校自考课三部分,各专业理论教学课程门数不少于15门,总学时不低于1500学时,其中全国和市统考理论教学课程为10门;学校理论教学课程及实践性课程不少于5门,并在市教委指导和监督下由学校负责考试。学校考试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编写并指定使用教材,报市教委备案,考试大纲报市自考办备案。

五、试点学校应建立专门的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归口管理部门,完善规章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及各部门的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市教委备案。

六、试点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应体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课程设置应体现专业的完整性,同时还应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考风考纪教育,做好教学工作和考前组织工作,切实保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中国家、市统考课程和学校自考课程的规格、质量和水平。

七、试点学校要根据各自的办学条件、管理能力、师资水平制定招生计划。每年暑假招生一次,9月20日以前正式开学。当年招生计划和实际注册人数分别于6月初和10月初报市教委备案。第一学期开始,学校可以招收插班生。学校招收的插班生必须经市教委批准,并在市考试院办理注册手续。学年中途,学校不得招收插班学生。

试点学校必须对参加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学生单独编班并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不得招收业余、函授等教学形式的学生。试点学校不得将办学权转让或出租给本市或外省市其他教育机构承办。

八、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为大学专科水平的高中后教育,试点学校必须严格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录取学生需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高中毕业证书。持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学生可报相同或相关专业学习。

为保证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学生的入学质量,试点学校必须明确规定招生条件和录取标准。对参加高考的应届或往届高中毕业生,录取分数线一般应掌握在当年国家规定的高考大专录取分数线下100分以内。对未参加高考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试点学校必须对报相同或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入学考试,由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和入学质量的要求,参照当年高考大专录取分数线自行确定录取分数线。对中等职业学校的优秀毕业生可以免试择优录取。

九、试点专业学制一般为三年。其中教学计划的前五个学期主要安排理论教学课程,第六学期主要安排实验课和实践性教学课程,经市教委评估为优秀学校,条件成熟的专业,可在学年制基础上,试行学分制管理。补考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各个学期进行。

十、试点学校原则上不得到外省市招生,也不允许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招生工作站或教学点。学校确需从外省市招生,需报市教委批准后还应征得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

十一、试点学校的招生广告和简章必须经市教委批准。批准后的招生广告和简章可自行印刷、刊登、散发。招生广告、简章及各种宣传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二、试点专业课程由国家考试机构每年安排双循环考试。根据原市成人教育局京成教社

字[1995]第 02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学生已修完专业教学计划,未全部通过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按各试点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学校颁发写实性学业证书,学生均终结在校的学习。学生按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计划参加考试,其中有 4 门课程未取得合格成绩,对其未及格课程可以继续参加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在京学生续考由其原所在学校负责报名工作,随下届学生参加同类课程考试;外省市学生续考,可回原籍参加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相同课程的考试,待其续考课程成绩合格,由其原所在学校备齐有关材料到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核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续考限定在 3 年内完成,超过期限不予办理。

十三、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的毕业审查工作分别由市教委和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负责。市教委负责审查试点学校在籍注册学生的资格,市自考办负责审查试点学校在籍注册学生的考试成绩。参加学历文凭考试的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全国、市统考课和学校统考课)和实践性教学课,成绩合格者,由学生所在学校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并做出思想品德鉴定。经市教委和市自考办审查合格后,由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加盖学生就读学校印章),国家承认其大学专科学历。

十四、市教委对试点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对教学质量好、管理严格的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令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有关规定,管理混乱、组织不力、质量低下的学校,视其具体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其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资格的处理。

十五、试点学校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对推动社会力量办学的进展,促进高等教育体制的改革,完善国家考试制度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和责任。并积极为试点工作提供科学的、丰富的、有益的改革和创新经验,为本市社会力量办学的健康发展和民办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的推广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北京地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专业及课程安排

专业	国家统考课程	市统考课程	学校考试课程
法律	大学语文 哲学 计算机基础 基础英语	宪法学 刑法学 民法学 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经济法概论	中国革命史 法学基础 婚姻法 国际法 行政诉讼法
文 秘	大学语文 哲学 计算机基础 基础英语	秘书学 管理学原理 应用写作 公共关系学 行政管理学 法学概论	中国革命史 现代汉语 文学作品选 文学概论 档案管理学 管理心理学 逻辑学 档案文件复制技术 公共关系事务

专业	国家统考课程	市统考课程	学校考试课程
英语	大学语文 哲学 计算机基础	综合英语一 水平考试一 综合英语二 水平考试二	英语泛读 英语国家概况 英语翻译 英语写作 政治经济学
工商企业管理	大学语文 哲学 计算机基础 基础英语 高等数学	管理学原理 企业会计学 管理实务 企业经营战略概论 经济法概论	市场经济学 财政与金融 应用统计 政治经济学 工业企业管理 商业企业管理
应用电子技术	哲学 高等数学 计算机基础 基础英语	C 语言 汇编语言 电路分析基础 低频电子线路 高频电子线路 数字电路	中国革命史 微机技术与应用 电子测量 信号系统 微机控制
计算机应用	哲学 高等数学 基础英语	离散数学基础 C 语言 汇编语言 数据结构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操作系统基础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中国革命史 线性代数 电子技术 数字电路 计算机组织与结构
工业与民用建筑	哲学 高等数学 计算机基础	画法几何及制图 工程力学 结构力学 房屋建筑学 土力学及地基基础 钢筋混凝土与砌体结构 施工技术与施工组织	中国革命史 建筑材料 工程测量 工程数学 基础英语
中医	哲学 计算机基础	中医基础理论 正常人体解剖学 中医诊断学 中药学 生理学 方剂学 中医内科学 医古文	中国革命史 基础英语 针灸 内科学基础 中医妇科

专业	国家统考课程	市统考课程	学校考试课程
国际贸易	高等数学 哲学 基础会计 计算机基础	中国对外贸易 基础英语(国贸) 国际贸易 国际金融(国贸) 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商法	政治经济学 外贸函电 市场行情 大学语文 市场营销
日语	哲学 大学语文 计算机基础	日本概况 大一基础日语 大二基础日语 日语泛读 日语会话 日语听力	政治经济学 日语写作 日语翻译
会计	大学语文 哲学 计算机基础 基础英语 会计学基础 高等数学	财务会计 财务管理 审计学 成本会计	政治经济学 财政与金融 应用统计 经济法概论 管理会计
金融	哲学 会计学基础 高等数学 基础英语	国际金融 货币银行学 银行会计 证券理论与实务 银行经营管理学 银行信贷管理学	政治经济学 大学语文 应用统计学 经济法概论 计算机基础
工艺美术	大学语文 哲学 计算机基础	素描 色彩 平面构成 图案基础 色彩构成 艺术概论 中国工艺美术史	中国革命史 服装设计： 裁剪制图 服装概论 服装画技法 服装设计 装潢： 字体设计 广告设计 包装装潢 书籍设计 室内装饰： 透视效果 室内设计 家具设计 展示设计

三
选
一